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5〕34 号

安阳县金祥云高科冶金耐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409R1U9U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牛家庄村南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恒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厂区处于生产状态，现场堆存硅铁粉 300 吨（吨包装），洗选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至厂区东南侧渗坑内，水体呈红褐色。当天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共有 5 个水池，其中 4 号水池为洗选水池，1 和 2 号水池为循环水池，3 号水池为废水外排的渗坑，以及最终废水滞留的渗坑。次日开展调查询问、废水监测以及取证等工作。4 月 3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主要设施和物料等实施了查封扣押，1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又延长查封扣押 1 个月，截止日期为 6 月 2 日。3 月 25 日，龙安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废水滞留的渗坑内的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废水的 PH 值为 5.9，化学需氧量

102mg/L,超过《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因子的排放标准。4月2日,龙安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和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对你公司废水循环水池和渗坑排放处的废水以及3号渗坑内土壤和水系沉积物进行取样分析,其中3号渗坑为判定此次检测是否超标的主要依据。监测报告显示:该渗坑中化学需氧量为173mg/L,镍2.29mg/L;其他因子和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等因子未发现超标现象。其中化学需氧量超过排放标准的2.46倍;鉴于镍元素与执行标准中的总镍不完全一致,为明确监测报告中的镍超标即为总镍超标,在5月12日中止调查,经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部门咨询沟通,需要省生态环境厅的证明方能作为判定是否超标的依据,但未得到正式答复,经集体讨论,由于证据不足等原因,该项因子不列为超标的证据,6月16日,恢复该案件的调查。鉴于镍与总镍的分歧,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存在法律证据适用不当等问题,分别作出撤销的决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年3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法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2025年3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人员和收入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单位的经营规模;

3.2025年3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经营时间;

4.2025年3月25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5.2025年4月1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被询问人基本信息、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6.2025年4月2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证明检测机构现场取样的情况；

7.2025年4月15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各水池以及渗坑内的废水和外排渗坑内的土壤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8.2025年3月31日，安阳市龙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监测报告》（龙环监（委托）字第（2025）002号）1份，证明你单位外排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

9.2025年4月9日，安阳市龙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监测报告》（龙环监（委托）字第（2025）004号）1份，证明你单位主要设施内、渗坑排放废水以及对环境的污染情况；

10.2025年4月15日，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益民环检字第 WT2025062 号）1份，证明你单位设施和渗坑内废水的重金属浓度值，以及外排废水的渗坑内的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的检测分析结果。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7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5）22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停止无证排污。

2025年8月4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5〕36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利用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裁量等级: 5;裁量因素:废水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 3;裁量因素:排污超标状况,内容: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裁

量等级： 4；裁量因素：水日排放量，内容：1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 万吨以下（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0，法定处罚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裁量等级(Bi)：[ 3, 4, 1, 1, 2, 1, 1 ]，处罚金额(X) 634857 元；代入公式： $634857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5/5)^2 + (3^2 + 4^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634857 元整。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利用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柒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